

元朗區議會二零一八年度第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地點：元朗橋樂坊二號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席：沈豪傑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副主席：王威信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議員：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	(會議開始)	(下午 01:30)
陳美蓮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思靜議員	(上午 10:50)	(會議結束)
張木林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程振明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趙秀嫻議員, MH	(上午 09:50)	(下午 02:05)
周永勤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郭慶平議員	(上午 10:05)	(上午 11:15)
郭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下午 12:15)
鄺俊宇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01:10)
黎偉雄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劉桂容議員	(上午 09:50)	(會議結束)
李月民議員, MH	(上午 09:50)	(會議結束)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上午 09:55)	(上午 10:15)
梁福元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02:25)
梁明堅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呂堅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陸頌雄議員	(上午 09:50)	(上午 11:40)
馬淑燕議員	(上午 09:50)	(會議結束)
麥業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文光明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文炳南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蕭浪鳴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02:20)
鄧焯謙議員	(上午 09:45)	(下午 02:15)
鄧卓然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慶業議員, BBS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賀年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02:15)
鄧家良議員	(會議開始)	(中午 12:00)
鄧勵東議員	(上午 09:45)	(下午 12:45)

鄧瑞民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鎔耀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01:15)
杜嘉倫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曾樹和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12:55)
黃卓健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01:15)
黃煒鈴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01:35)
黃偉賢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姚國威議員	(上午 09:50)	(下午 12:15)
楊家安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袁敏兒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秘書：江國彪先生
 助理秘書：黃敏婷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元朗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袁嘉諾先生, JP

吳力燊先生
 麥嘉盈女士
 陳漢鈞先生
 方 嵐女士
 徐偉樂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專員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二)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鄉郊)
 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市區四)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房屋用地分區監察組/西(西)

鄺英偉先生
 張培仲先生
 李偉文先生
 李伯豪先生
 黃永雄先生
 陳雪貞女士
 吳炳棠先生
 黃樹恩先生
 林智文先生
 朱詠賢女士
 許家耀先生

教育局總學校發展主任(元朗)
 食物環境衛生署元朗區環境衛生總監
 香港警務處元朗警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元朗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屯門及元朗)
 地政總署地政專員(元朗地政處)
 地政總署行政助理/地政(元朗地政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北)
 規劃署屯門及元朗西規劃專員
 社會福利署元朗區福利專員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北)

議程第四項

麥榮業先生

規劃署城市規劃師/跨界基建發展 1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議員及部門代表出席元朗區議會二零一八年度第一次會議，並恭賀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獲委任為全國政協委員。

2. 主席歡迎以下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土木工程拓展署 徐偉樂先生
高級工程師/房屋用地分區監察組/西(西)
(代表總工程師/西 1 劉永錦先生出席會議)

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市區四) 方 嵐女士
(代表高級聯絡主任(市區) 張麗華女士出席會議)

3. 在議程方面，主席建議合併討論第三項議程「建議政府盡快就十一號幹線進行可行性研究勘測公庵山隧道」和第四項議程「要求盡快開展收地計劃以興建新道路（連接大棠路至元朗公路（唐人新村交匯處）」，兩項議程同樣是關於道路基建。

4. 另外，主席建議將梁福元議員、程振明議員、梁明堅議員、袁敏兒議員建議討論「要求盡快擴闊大棠路以應付飽和交通」事項，交由交委會處理。

5. 最後，主席建議將黃偉賢議員、麥業成議員、陳美蓮議員、杜嘉倫議員、鄭俊宇議員建議討論「關注學童接種流感疫苗比率」事項，交由文委會處理。

6. 議員對議程沒有異議。

7. 全體議員和部門代表起立默哀一分鐘，以悼念在大埔車禍中的罹難者。

第一項：通過元朗區議會二零一七年度第六次會議記錄

8. 議員通過二零一七年度第六次會議記錄。

第二項：議員提問：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呂 堅議員, MH、郭 強議員, MH、蕭浪鳴議員、黃煒鈴議員、馬淑燕議員建議討論「善用儲備 改善民生」
(區議會文件 2018/第 1 號)

9.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1 號文件，內容是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呂堅議員, MH、郭強議員, MH、蕭浪鳴議員、黃煒鈴議員、馬淑燕議員建議討論「善用儲備 改善民生」, 以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教育局、勞工及福利局和食物及衛生局的回覆。主席表示, 由於財政司司長辦公室、勞工及福利局和食物及衛生局另有公務, 未能派員出席會議。如議員有補充, 可以在會後向他們反映意見。如議員提出關於教育政策的意見, 可請部門代表教育局元朗區總學校發展主任鄭英偉先生回應。

10. 呂堅議員, MH 表示, 政府即將公布下一年度的《財政預算案》, 去年政府估計 2017-18 年度的財政盈餘有 160 億元, 直至 2017-18 年度第三季, 財政盈餘已達 1,200 億元。相信在 2017-18 年度結束時, 會有超過 1,500 億元的盈餘。在庫房水浸的情況下, 政府應該加大民生和經濟發展上的投資。民建聯已向財政司司長建議一套方案, 所以在今次會議提出議程作討論。整套方案的主題是「投資未來、共享成果」。投資未來着重於經濟發展包括就香港的基建、跨區域的合作、與外地的基建的相應配合等, 進行更多的投資。同時, 政府更要在社會建設和服務尤其是在醫療、房屋、福利、社區設施及環境衛生方面投入更多資源, 協助市民解決實際困難。他希望政府全面善用盈餘。就議題中的具體建議, 他希望政府減輕市民住屋置業的負擔, 退還地租和豁免退休長者自住物業的應繳差餉。

11. 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 表示, 政府在 2017-18 年度的財政盈餘可能超過 1,500 億元, 較政府最初的估計多出 10 倍。既然經濟表現理想, 累積大量盈餘, 政府應該推出一些紓解民困的措施。他希望政府擴大稅階和免稅額以及減免差餉地租, 同時更希望提供電費津貼, 令更多市民受惠。此外, 政府應加大醫療開支, 現時政府的醫療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約 2.8%, 相較其他先進國家和地區的數字 5% 至 6% 為低, 反映醫療開支有上調空間。具體措施方面, 現時有些藥物例如癌症的專科藥物並不在「藥物名冊」內, 獲處方這類藥物的市民不能獲得政府的資助。對很多患有癌症的病人及其家庭來說, 癌症的療程可能需要數十萬元, 實在是很沉重的經濟負擔。所以, 他希望政府加大「藥物名冊」中可獲得資助的藥物種類。另外, 他建議政府加快落實各項基建工程, 例如十一號幹線和新的鐵路網如北環線等。鑑於在 2030 年香港的人口中會有三分之一是超過 65 歲的長者, 加強安老的政策和增加相關設施更是刻不容緩。政府亦應增加教育的開支。最後, 政府應該居安思危, 雖然現在經濟表現良好, 但過去數週股票市場波動, 並進入加息週期, 當經濟逆轉時, 香港的外向型經濟便會受到影響, 波及民生。因此, 他希望政府制定一些可穩定財政和金融政策的措施, 令香港在經濟逆轉時, 減少對市民和社會的衝擊。

12. 周永勤議員 表示, 2016-17 年度的公共開支預算總額為 5,254 億元, 而在過去 15 年每年平均有 5% 的獲批財政預算未被使用。以去年的額度推算, 估計將有約 200 億元未被充分運用。而在儲備方面, 直至去年底政府的「財政儲備帳」有約 10,260 億元, 足以應付 24 個月的公共開支。由此可見, 政府部門或其他公營機構實可更發揮資源效益。另外, 財政儲備佔外匯基金總資產約四分之一, 若把部分外匯基金整體投資回報, 在扣除通脹升幅以外的部分撥作經常性開支, 相信可運用約 200 億元在各種民

生項目上。此外，「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帳」有約 2,900 億元總資產，當中政府為「關愛基金」注資 200 億元，但實際承擔額只有 80 多億元而實際支出 40 多億元。換言之，該基金有逾 100 億元仍未被分配，可被善用以擴大受惠者的範圍。另一方面，直至去年年底，香港的外匯儲備有 40,000 多億元，當中有 44% 即約 17,350 億元資產額用以投資短期美國政府債券，需要用以穩定本港的貨幣供應的匯率。由於其投資回報甚低，僅得 0.5% 至 2.5%，所以需要以佔約 5% 的資產用以投資「長期增長組合」，而其 2009 年至今的平均回報達 13.5%。他認為當局的理財和投資策略很保守，若可嘗試增加投資「長期增長組合」的比重，或可彌補投資在短期美國政府債券的低回報，令貨幣供應的匯率更加穩定，並降低投資風險。其餘約五成的外匯基金資產是投資於股票及外匯的「投資組合」，其 2000 年至 2015 年的平均回報約 3%。他認為香港的公共財政穩健，並認為應該以投資回報支持部分公共開支。

13. 郭強議員, MH 表示，在提升安老福利及服務方面，文件中的建議包括上調「長者生活津貼」及「高額長者生活津貼」的個人資產限額至 80 萬元及 30 萬元，並將「長者生活津貼」計劃加入「廣東計劃」，並盡快推出年金計劃及加大投資額度。同時，亦建議降低醫療券受惠年齡至 60 歲或以上，增加金額至 3,000 元，以及增加長者日間暫託服務名額及日間護理名額，加強短暫託管服務。此外，他希望政府將符合領取「高齡津貼」（即生果金）的年齡降至 65 歲，回饋曾為香港社會作出貢獻的長者。他認為現時的「長者生活津貼」以資產限額定出 2,000 多元和 3,000 多元兩種每月津貼金額，政府應劃一向超過資產限額的長者提供 1,000 多元的每月津貼金額，對長者表示鼓勵和敬意。他認為即使如勞工及福利局所估計在 40 年後香港會有 200 多萬 65 歲或以上的長者，若每月政府向每名長者提供 1,000 元的津貼，開支只是 20 億元，政府的財政負擔不會很大，況且並非所有長者都會領取津貼，而長者數目也可能並非如估計般高。他希望政府考慮上述建議，聽取市民的意見。

14. 李月民議員, MH 表示，在政府即將公布《財政預算案》的時候，幾位議員提出的建議，切合地區居民的看法。他認為政府應探討如何解決中產人士的經濟困局。例如，差餉地租是不合時宜的稅項，政府應在財政充裕時取消兩者。另外，他建議取消「高額長者生活津貼」的資產及入息限額，並與「高齡津貼」合併，每名適齡長者每月可領取 3,000 多元，解決所有長者的生活問題，並作為對長者的一種尊重。此外，政府更要藉着財政充裕時增加地區的長者設施，尤其是元朗區的小型工程撥款不足，希望政府增撥資源以進行地區小型工程。至於樓宇更新和加大免稅額和擴闊稅階，更是政府在有千億元盈餘的情況下必須要做的紓解中產人士困難的措施。

15. 梁福元議員 表示，早幾年香港出現社會撕裂的情況和青年問題，因此希望政府在庫房水浸時聽聽基層市民的聲音，還富於民。他認為政府要投資未來，善用公帑加大基建包括房屋，才可刺激就業，同時令城鄉的發展距離縮窄，這樣才是還富於民的要義。此外，現在市民普遍不支持政

府在新界區進行發展，相信是由於政府未能妥善制定安置和補償安排所致，未免令人覺得政府只懂不斷擴闊稅網，不懂適當分配資源讓各個部門推行公共政策，達至還富於民。他認為政府必須認真考慮基層的意見。

16. 馬淑燕議員表示，今天民建聯提出政府善用資源的建議，當中包括設立由區議會主導的「社區環境衛生改善基金」，以改善社區環境、優化垃圾收集設施和加強垃圾站清洗工作，以及改善社區設施如社區中心、休憩公園、健體設施、無障礙設施等。此外，該基金亦可資助鄉村式住宅和屋苑安裝閉路電視防盜系統，並提供技術支援。同時，市建局應設立「樓宇大型維修支援專責小隊」，向法團就樓宇大型維修工程提供支援，亦可針對重建價值不符經濟效益的舊區樓宇，研究融資重建或其他方案。

17. 黃煒鈴議員表示，不少市民都知道公營醫療系統面對很大的壓力，例如很多時病床使用率超過 110%、病房迫滿病人、醫護人手不足等。所以，她希望政府應該趁着有較多盈餘的情況下增加醫療開支，以應付不斷增加的醫療需求。同時，天水圍醫院投入服務後，急症室只提供八小時的服務，當局曾承諾在 2017 年年底逐步將急症室服務增加至 12 小時，惟至今尚未落實。因此，她希望政府增撥資源，令天水圍醫院提供 24 小時急症室服務。她亦希望政府和醫管局更新醫療設備及增加醫護人手和病床數目，以及希望政府考慮在人口眾多的元朗區興建公營中醫醫院。此外，她建議降低病人申請「撒瑪利亞基金」和「關愛基金」資助的經濟審查門檻，降低上述基金受助患者的最高藥物開支分擔比率至 10%，以減低病人及其家庭在經濟上和精神上受到的影響。她亦建議政府為婦女提供定期免費子宮頸抹片檢查和子宮頸疫苗接種。總括而言，她希望政府積極考慮增加醫療開支，促進香港市民的健康。

18. 麥業成議員表示，雖然財政司司長辦公室在書面回應中說已會見不同政黨，但區議會在地區上有重要角色，財政司司長辦公室應派員出席區議會會議，就《財政預算案》諮詢議員的意見。他希望主席致函財政司司長辦公室反映意見。他認為政府推出的減稅措施，並非所有階層的人士都能受惠。例如減免差額，公屋居民和租住樓宇的人士不能直接受惠。因此，他建議政府向每名市民派發 10,000 元，令所有市民受惠。過去某年政府曾向市民派發 6,000 元，市民十分受落。況且現在政府有巨額盈餘和每年有約 800 億元的外匯儲備利息，即使向每名市民派發 10,000 元，亦只涉及 700 億元的開支，實在負擔得起。他認為政府向市民派錢是最直截了當的還富於民的做法，亦可協助市民抵禦經濟逆轉時的影響。

19. 蕭浪鳴議員表示，政府應在預計有巨額盈餘的情況下，加強在教育方面的投資，除了要放寬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的助學金申請門檻，和提高持續進修基金受惠金額之外，更要逐步拉近小學和中學學位教師的薪酬差異。以往小學分開上下午班，但現在與中學一樣基本上是全日制，小學和中學的教師工作量一樣重。所以，兩者應該同工同酬，增加工作歸屬感。此外，他建議盡快全面落實 15 年免費教育，提供更多全日制和長全

日制幼稚園學額，令更多學生及其家長受惠。

20. 陳美蓮議員表示，政府在有盈餘時應與市民共渡時艱。現在百物騰貴，很多基層甚至中產市民的生活非常艱難，所以她支持全民派錢，令全民受惠，包括租住劏房和床位的基層市民。此外，她亦希望政府恢復電費補貼，以及增加醫療資源以增聘醫護人手和資助更多藥物。在教育方面，她希望政府增加資源以聘請更多人手，因為現時教師需要兼顧行政工作，工作十分沉重。增聘人手後，可讓教師專注於教導學生，全面照顧學生的身心發展。此外，現在部分幼稚園仍然要收取學費，因此希望政府資助更多的幼稚園，逐步落實全面的免費幼稚園教育。她表示現時樓價不正常地飆升，帶動差餉和地租的增加，加重自住物業的業主的生活開支。因此，她建議取消差餉和地租。另外，人口老化嚴重，很多雙老家庭和獨居老人缺乏照顧。因此，他希望政府增加家居照顧服務隊的數量和服務名額，讓長者獲得適當照顧。香港的繁榮全賴年長的市民過去幾十年的辛勞工作。政府在有盈餘的時候，應關愛和回饋長者，不應因為他們的些微積蓄而剝奪他們領取「長者生活津貼」的資格。所以，她建議取消「長者生活津貼」的資產限額，並向每名適齡長者提供一定數量的生活津貼，同時亦要降低獲發醫療券的長者年齡至 60 歲或以上。最後，她建議寬減薪俸稅和擴闊稅階，增加父母免稅額，減輕市民特別是中產家庭的經濟負擔。

21. 趙秀嫻議員, MH 表示，她認同議題中的各項建議，並表示政府在過去幾年的《財政預算案》中，都有代繳公屋租金的建議，深受公屋住戶的歡迎。雖然金額不多，但政府可向基層市民表達關愛的信息。但她知道有部分市民不同意這種措施，認為居住公屋本身已是對基層市民的資助。她不同意這種意見，因為公屋住戶的生活水平實在很低，若是富戶已不符合居住資格，需要放棄戶籍。若政府在庫房水浸時不能照顧公屋居民，似乎並不恰當。另外，她認為政府應增加幼稚園教育的資源，提升幼稚園教師的質素和全面落實免費的幼稚園教育包括學前班。她同意剛才議員所說，長者一生辛勞工作，到了晚年可能有些微積蓄，只希望安享晚年。政府應取消「長者生活津貼」的資產限額及審查，向所有適齡長者提供津貼，令長者老有所依。

22. 杜嘉倫議員表示，政府一直以來過度依賴地產項目的發展包括賣地和相關收入支撐經濟局面，情況並不理想。當全球經濟逆轉時，經濟基礎便會受到動搖。政府應保持警惕，平衡經濟的發展。他不鼓勵政府以政策幫助私人發展項目，所以在有豐厚的盈餘之際，必須加快建設不同類型的出租房屋，以平衡私人發展房屋和公營房屋的供應。同時，他認為教育和醫療愈趨產業化，並非着眼於利民。即使是專上教育，亦只是訓練一群專業人員，大學教育淪為職業先修課程。此外，政府應大力資助老弱和殘障人士的醫療，增設地區的健康中心，提升各區的醫療服務。最後，他建議取消薪俸稅的預繳稅。

23. 黃偉賢議員表示，他支持議題中的大部分建議，但不同意資助鄉

村式住宅及屋苑安裝閉路電視防盜系統。他認為鄉村式住宅及屋苑是加洲花園、錦綉花園等獨立屋苑，這些屋苑的業主有經濟條件自行安裝閉路電視防盜系統，實在沒有需要由政府資助。此外，作為元朗交通及行人擠塞問題工作小組主席，他認為元朗區的交通擠塞問題十分嚴重，主要是由於過去政府推出的幾項大型工程如港珠澳大橋、西九龍文化區、高鐵等，已用了不少基建的資源。所以，在過去幾年香港甚少大型道路改善工程的展開。他希望政府作出平衡，在進行跨境跨區的基建工程時，亦不可忽略香港本身道路不足的問題，特別是元朗區會進行幾項大型規劃發展但缺乏新道路網絡的配合，令市民無法支持政府的發展計劃。所以，他希望政府在有充足資源時，在元朗區進行更多道路改善工程。

24. 袁敏兒議員表示，她十分支持文件內的建議。她表示社會福利署由 2018 年 2 月 1 日起，將「長者生活津貼」的每月津貼金額由 2,565 元上調至 2,600 元，增加 35 元，加幅實在太少。此外，該署在 2018 年 6 月實施「高齡長者生活津貼」，將資產限額定為單身長者 146,000 元和長者夫婦 221,000 元，而合資格的長者每月領取的津貼金額僅為 3,485 元。她認為不少長者夫婦退了休，積累十多二十萬的少許儲蓄維持日常生活。有關的資產限額定得實在太低，希望該署可以調高。最後，她建議政府將可獲發醫療券的長者年齡降至 60 歲或以上，以及將長者牙科服務資助的範圍擴展至 65 或以上的長者。

25. 副主席表示，較早前政府公布在 2018 年 2 月 1 日將「高齡津貼」的金額由 1,325 元上調至 1,345 元，只增加 20 元，令領取該津貼的長者非常失望。他希望政府在公布《財政預算案》前上調該項津貼的金額。面對人口老化，政府要妥善照顧不符合資產限額的長者在退休後的生活，現時的「高齡津貼」不足以協助長者解決生活的問題，希望政府多加留意。

26. 鄭俊宇議員表示，根據政府統計處的資料，香港的貧窮人口有 130 多萬。而根據中文大學社會工作學系黃於唱教授的講法，現時的長者貧窮率為 31.6%，即使政府實施各項「長者生活津貼」和「高齡津貼」的金額調整，長者貧窮率亦只微跌至 29.6%，涉及約 12,000 名長者。這種狀況其實十分惡劣。他認為政府在有盈餘時，應探討實施全民退休保障，不論貧富，回饋曾對香港作出貢獻的所有長者。此外，他表示政府在沒有廣泛諮詢下，將長者申領綜援的年齡收緊，由目前 60 歲提高至 65 歲。他看不到政府在有盈餘的情況下協助貧窮人士。此外，他認為長者牙科服務乏善足陳，長者每每輪候長達一年的時間才可獲接受脫牙治療。即使長者使用醫療券在私人診所接受牙科治療，也只能接受脫牙這類簡單治療。他認為在改善民生特別是對長者的照顧方面，無論任何黨派的人士都希望財政司司長加大資源的投放。

27. 鄭英偉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1) 感謝議員就香港教育的未來提出的意見，他會向局方反映有

關意見。就議員提到現時教師的工作量大，希望政府增加資源聘請人手，事實上，這幾年政府在中小學已加強人手資源。由 2017/18 學年起，公營學校的教師與班級比例已有所提升，不少學校已讓合約教師填補新增的常額教席。當局亦會因應資源和實際情況，研究增撥資源，以提升教育質素；

- (2) 就議員有關幼稚園教育的意見，在 2017/18 學年起，當局開展「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計劃」。現時的幼稚園界別具有多元、靈活和充滿活力的特質，所以，政府對幼稚園的資助是一個具挑戰性的議題。由於不同的幼稚園有不同的情況，個別幼稚園可能還會收取少許學費。當局會繼續檢視有關情況，優化該計劃；
- (3) 另外，當局亦聽到社會上的很多聲音，希望政府加強資助全日制幼稚園和長全日制幼稚園。從教育的角度來看，目前研究所得的證據，不足以論證全日制課程較半日制課程對幼兒更為有利。然而，從釋放本地的潛在勞動力的角度，政府會為全日制和長全日制幼稚園提供額外資助，希望可協助家長在日間不需照顧幼童，出外工作；及
- (4) 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每 1 000 名三至六歲以下幼童，應設 730 個半日制學額和 250 個全日制學額。作為長遠的目標，當局希望逐步修訂為兩者各佔一半，亦會繼續檢視社會的需要。

28. 主席表示，有關《財政預算案》的議題相當廣泛，牽涉各方面的問題。為了控制討論時間，議員可就教育問題作補充。

29. 陳美蓮議員表示，她認識一些任職教師的朋友，他們反映工作時間非常長，每天早上七時前要回到學校，直至下午五六時才可下班。他們有時需要開會至晚上七時許，下班後還要在家批改學生的家課，身心疲累。她希望教育局認真探討如何協助教師減輕工作量。

30. 杜嘉倫議員表示，政府應收緊「首置計劃」，包括定下資助上限和限制只可購買低價樓宇，以防計劃被濫用。另外，他反對用公帑在屋苑安裝閉路電視防盜系統，令香港變成警察城市。

31. 呂堅議員, MH表示，剛才議員不同意政府資助鄉村式住宅及屋苑安裝閉路電視防盜系統的意見，純屬過慮。有關的資助建議是以物業的差餉租值為上限。

32. 主席提醒議員應就着教育問題作補充。

33. 呂堅議員, MH 表示, 若主席限制議員發言的內容, 對議員並不公平。有議員就有關政府資助鄉村式住宅及屋苑安裝閉路電視防盜系統的建議提出疑問, 他有責任作出解釋。

34. 主席表示, 限制發言內容是為了控制討論時間, 希望議員理解。

35. 呂堅議員, MH 補充, 鄉村式住宅及屋苑的閉路電視防盜系統對保障鄉郊區居民的安全十分重要。去年元朗區錄得 162 宗爆竊案和 865 宗雜項盜竊案。保障居民的安全是要務, 尤其在鄉村警力不足的情況下, 更加重要。

36. 周永勤議員表示, 現時外匯基金有 18% 的資產額是累計盈餘帳, 有約 7,000 億元。若不作投資, 每年的通脹損失若以 3% 計算便是 200 多億元。若用以投資在平均回報有 4% 的項目上, 每年會有約 300 億元的收入。將投資收入放在改善教育上, 會大大提升香港的競爭力。

37. 主席總結表示, 元朗區議會議員希望政府在有龐大盈餘時, 增加投入資源以改善民生。議員希望政府作出稅項寬減, 特別是減免差餉和地租, 同時希望提供電費和公屋租金等津貼。議員亦希望政府加大醫療、安老、教育等方面的公共開支, 以加強這些公共服務的提供。此外, 無論是全港性的基建以至地區的設施, 議員都希望政府大大提升有關的開支。而有部分議員更建議政府向全民派錢。總括而言, 區議會的整體訴求是希望政府善用盈餘以長遠解決民生問題。

**第三項：議員提問：梁福元議員、程振明議員、梁明堅議員、袁敏兒議員
建議討論「建議政府盡快就十一號幹線進行可行性研究勘測公庵山隧道」
(區議會文件 2018／第 13 號)**

**第四項：議員提問：梁福元議員、程振明議員、梁明堅議員、袁敏兒議員
建議討論「要求盡快開展收地計劃以興建新道路（連接大棠路至元朗公路（唐人新村交匯處）」
(區議會文件 2018／第 14 號)**

38.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13 號文件, 內容是梁福元議員、程振明議員、梁明堅議員、袁敏兒議員建議討論「建議政府盡快就十一號幹線進行可行性研究勘測公庵山隧道」。同時, 請議員參閱第 14 號文件, 內容是該四位議員建議討論「要求盡快開展收地計劃以興建新道路（連接大棠路至元朗公路（唐人新村交匯處）」。亦請議員參閱運輸及房屋局、規劃署以及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回覆。

39. 主席歡迎以下部門代表就元朗南發展出席會議：

規劃署

城市規劃師/跨界基建發展 1

麥榮業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高級工程師/房屋用地分區監察組/西(西) 徐偉樂先生

40. 梁福元議員表示，元朗區的發展迅速，元朗南、洪水橋、橫洲、錦田南和八鄉的發展，會令未來十年元朗區的人口超過 100 萬。再加上港珠澳大橋在今年通車，元朗區的交通擠塞問題會變得更加嚴重。在約十年前元朗區議會曾經討論十一號幹線的前身十號幹線，惟因當時三號幹線未達飽和，十號幹線項目未能得以落實。他從十一號幹線的走線草圖見到該幹線會經過公庵山並連接北大嶼山，其兩端起點連接港珠澳大橋和深港西部公路，而其中段會有支路連接掃管笏向黃金海岸方向。他去年到貴州考察，見到該地區雖然地形起伏，也可以隧道和高速公路貫通各處。既然十一號幹線的走線接近元朗南，當局應藉着進行該幹線的可行性研究的契機，考慮興建公庵山隧道以連接元朗南和十一號幹線，整體改善元朗區的交通和配合元朗區的發展。

41. 程振明議員表示，十一號幹線已在元朗區議會討論多時，問題是當局何時落實。他希望政府盡快研究十一號幹線的走線特別是考慮興建公庵山隧道以連接元朗南和該幹線，以配合元朗南和洪水橋的發展。他表示興建公庵山隧道，有利紓緩元朗區的整體交通，特別是現在當局沒有任何有效的方案以解決元朗區的交通擠塞問題。既然當局計劃興建十一號幹線，希望積極考慮有關建議。此外，政府應在庫房水浸的情況下，考慮加快改善元朗區的道路網絡，以配合將來的發展和人口的增長。此外，他與一眾提問議員建議政府應盡快在元朗南展開收地計劃，以便進行改善道路網絡的前期工程，將現在主要依賴公庵路的車輛引流至新的幹線和道路網。否則，當局進行元朗南的發展時，公庵路的交通擠塞情況會更加惡化，所有車流也會困在該路。

42. 袁敏兒議員表示，她支持剛才兩位議員的建議。現時公庵路一帶經常出現交通擠塞，早幾天有一輛貨櫃車因機件故障停在該路上，阻礙由溱柏駛入公庵路的車輛數小時，影響居民往返元朗市。她認為元朗市是整區的交通樞紐，當局要重點解決元朗市的交通擠塞問題，包括有效連接元朗市的道路與主要幹道，貫通道路的脈絡，以配合元朗南的發展。

43. 梁明堅議員表示，政府為了提供房屋，在元朗區進行發展，當中包括元朗南。現時元朗南的交通擠塞問題非常嚴重，元朗南的發展會令該區再增加八萬多人口，汽車流量的增加亦會十分高。當局要着手改善元朗南的交通，包括將元朗南連接十一號幹線，否則整個元朗區的交通擠塞問題會更加惡化。此外，大欖隧道已啓用十多年，亦已接近飽和。當局需要

興建十一幹線以分流前往北大嶼山的交通，否則亦會對元朗區的交通造成壓力。另外，他建議政府展開收地，以興建由公庵路以南連接唐人新村交匯處的道路，並同時全面改善該交匯處，整體改善該帶的道路。最後，他希望相關決策局和部門加強溝通，盡快落實興建接駁欖喜路和十八鄉路的道路，以及覆蓋明渠，增加公庵路和僑興路的路面面積，以有效改善元朗南的交通。

44. 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 表示，多年前政府就十號幹線諮詢元朗區議會時，還未有元朗南、錦田南及洪水橋等新發展區規劃項目，當建議興建新的幹線的目的是為了解決元朗長遠的交通問題。但現在政府在推展洪水橋、錦田南、元朗南等規劃發展項目時，才開始計劃興建十一號幹線，實在姍姍來遲；而該幹線的時間表也未必可以配合各個發展項目。所以，他希望政府在有龐大盈餘的情況下，盡快落實興建十一號幹線的計劃，甚至盡快完成其他大型交通基建項目如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另外，他指出按照十一號幹線的初步走線方案，幹線的南行出口是由青龍頭連接北大嶼山公路。這樣，所有向青衣和九龍行駛的車輛都會使用青馬大橋。青馬大橋是唯一一條連接大嶼山的行車橋，若東涌全面發展再加上陰澳和小蠔灣進行發展，北大嶼山公路的汽車流量會大量增加，屆時往返大嶼山的車輛以及往返新界西北和市區的車輛都要行經青馬大橋，令青馬大橋形成樽頸的情況。因此，他建議將十一號幹線向大嶼山南部伸延再建新橋或連接路連接青衣和港島，將新界西北和大嶼山北的交通分流。同時，政府除了規劃十一號幹線作為新界西北往返市區的主幹道之外，亦要妥善規劃該幹線接駁元朗區的支線以及元朗區內的道路網絡和擴闊元朗公路，將元朗區的不同地點以及將來的元朗南、錦田南、八鄉、洪水橋等發展區的道路連接三號幹線和十一號幹線，才可重點解決元朗區的道路擠塞問題。所以，當局進行十一號幹線的可行性研究時，除了研究幹線的南北主體走線之外，更要深入研究與幹線連接的區內道路，從而徹底解決元朗區的地區道路網絡的問題。

45. 張木林議員表示，規劃交通的議題在元朗區議會討論多時，但部門似乎欠缺宏觀的角度以長遠解決交通問題。即使十一號幹線醞釀已久，當局也是議而不決、決而不行，未能配合發展需要。未來元朗區會有多項發展，十年後人口可能超過 100 萬，疏導交通十分重要。同時，港珠澳大橋即將啟用，而粵港澳大灣區的發展，會令新界西北的交通流量增加。上述情況顯示宏觀的交通規劃和興建新幹道的迫切性，政府不能見步行步。他建議有關部門盡快研究興建公庵山隧道，以連接元朗南及洪水橋至十一號幹線，配合新界西北特別是元朗區的發展。此外，議員一直強調若政府在元朗區進行發展，必須先妥善解決交通基建的問題，否則新的屋苑相繼落成，便會引致交通混亂的情況。不少例子如溱柏、蔚林、尚城等，道路配套並不完善，居民出入十分不便。他希望相關部門充分合作，在進行元朗南等發展前，考慮收地以完善區內的道路如朗漢路、公庵路等，解決交通問題。

46. 周永勤議員表示，代表十八鄉的議員所提議的有關十一號幹線的

走線，是將該幹線的原來出口北移，以更有效地配合元朗南和唐人新村一帶的發展，和避免將來增加屯門市中心和三號幹線的交通負荷。此外，他建議當局興建汀九二橋以連接幹線的南行出口，將向市區行走的車輛分流至昂船洲大橋，才可有效疏導交通。

47. 黎偉雄議員表示，湛家雄議員的分析令他深入了解整個元朗區的交通格局，相信相關部門亦會認同。現時元朗區的交通接近癱瘓，而當局在未來重點發展元朗南、錦田南、八鄉、洪水橋等，但未見真正落實任何交通基建工程。即使十一號幹線的工程還未落實，當局應該盡快改善元朗區的道路網絡，包括興建新道路接駁八鄉南與大欖隧道，全面照顧居民的需要。

48. 文光明議員表示，興建新道路可配合元朗區的人口增長和疏導元朗市和三號幹線的交通，十一號幹線的研究計劃實在十分重要。現在不單止是公庵路而是整個元朗市都出現交通擠塞的情況，居民出入不便，苦不堪言。將來元朗南、洪水橋、錦田南和八鄉會進行發展，帶來更多的人口，若交通和道路規劃不足，元朗區的交通問題會更加嚴重。因此，他希望十一號幹線的研究可帶動政府進行全面性的交通規劃，這才是解決交通問題的上策。

49. 黃偉賢議員表示，他從書面回覆中，看到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應該是負責十一號幹線項目的決策局，惟該局沒有派員出席會議，聽取議員就有關幹線走線的構思及其理據，難免給人閉門造車的感覺。梁福元議員和一眾提問議員的建議是希望政府興建公庵山隧道以連接元朗南和十一號幹線，相信這方案的成本會較興建一條新連接路為低。他關注現時政府部門委聘的顧問公司只研究個別項目的範圍，欠缺項目之間的協調。相信建議的公庵山隧道會位於洪水橋新發展區和元朗南發展的範圍。若負責洪水橋新發展區的顧問公司和元朗南發展的顧問公司互不協調，該隧道便難以成事。因此，有關的決策局如運房局應全面掌握和研究交通的規劃，作出統籌，以免部門委聘的不同顧問公司各行其事，最終無法解決元朗區的交通問題。他對有關的決策局沒有代表出席會議，感到非常遺憾。

50. 杜嘉倫議員表示，他感謝梁福元議員聯同幾位議員提出興建公庵山隧道的建議，該建議完全可行和符合居民的需要和元朗南甚至整個元朗區的發展方向。此外，他對相關決策局沒有派員出席會議聽取區議會的意見表示遺憾，並希望當局評估和回應議員的建議。

51. 鄧賀年議員表示，就元朗區的整體發展，一直以來議員都是要求政府先完善整區的交通配套，惟政府沒有具體落實。他認為每逢區議會或委員會討論敏感的議題，政府部門都不派員出席會議，議員單方面發表意見，開會討論也沒有意義。他希望主席向當局反映，尊重區議會的角色，重視議員的意見。

52. 郭強議員, MH表示，地區議員熟悉地區事務，很有見地，希望政府部門多聆聽他們的意見。他認為屯門區的道路建設較元朗區佳，即使元朗區議會有三位立法會議員，元朗區議會經常向政府反映交通問題，但似乎意見沒有得到重視。他希望主席聯同三位身兼立法會議員的元朗區議會議員，邀請運房局局長討論元朗區的未來發展交通策略。

53. 主席感謝郭強議員的意見，並表示他早前見到局長的時候，都有邀請他安排時間與元朗區議會議員會面，聽取議員的意見。

54. 麥業成議員表示，他十分支持幾位議員提出的建議，因為十一號幹線基本上是香港未來的重要交通樞紐和通道，若不充分利用興建這條新幹道的機會，宏觀地改善元朗區的交通，實在可惜。興建公庵山隧道可充分利用十一號幹線以疏導元朗區的交通和配合元朗區未來的人口增長。可是，他在文件中看不到政府就議員的建議有任何具體回應。他表示興建十一號幹線的支路在技術上是可行的，例如參考該幹線的初步走線方案，當局會計劃興建一條經掃管笏連接屯門公路的支路。同一道理，興建公庵山隧道以連接元朗南的道路與十一號幹線亦會是可行的。所以，他認為相關部門應充分考慮區議會和地區人士的意見，若部門層面無權決定是否接納議員的建議，便應由相關決策局作出考慮。他希望主席向運房局反映，解決元朗區的交通問題十分重要，當局必須盡快進行十一號幹線的可行性研究，包括研究興建公庵山隧道。

55. 徐偉樂先生回應元朗南規劃表示，就議員建議政府展開收地以優先興建連接公庵路至元朗公路包括唐人新村交匯處的連接路，現時元朗南的大部分土地是私人土地，當局推行元朗南的發展時，會以收地形式處理土地的問題。當局聽到議員的意見，並會於稍後的詳細設計階段考慮優先興建有關道路的可行性，此外，上述的道路會連接至唐人新村交匯處，但該交匯處的改善工程在技術上比較複雜，需要詳細考慮技術上的問題。然而，部門清楚聽到議員就優先興建上述道路的意見。

56. 黃偉賢議員表示，他在剛才的發言提及建議的公庵山隧道可能會位於洪水橋新發展區的範圍和元朗南發展的範圍。而負責該兩個項目的不同顧問公司會各自規劃其範圍內的道路。在此情況下，他詢問政府可否指令兩間顧問公司充分協調，妥善規劃涉及兩個發展項目範圍的道路例如建議的公庵山隧道，甚至即使有關的道路並非位於兩個發展項目的範圍，政府也可統籌兩間顧問公司這樣做。

57. 梁福元議員表示，在十多年前元朗區議會曾詳細討論十號幹線，但該幹線最終沒有落實，主要原因是三號幹線未達飽和。當時政府未有洪水橋新發展區、元朗南發展等計劃。現在政府推行元朗南、洪水橋、橫洲等發展，再加上港珠澳大橋通車和粵港澳大灣區發展，元朗區的人口會超

過 100 萬而元朗區的交通流量一定大幅增加，造成更嚴重的交通擠塞問題。因此，政府應趁着元朗南的發展和計劃興建十一號幹線的機會，興建公庵山隧道，貫通元朗市和北大嶼山，全面紓緩交通。

58. 鄭俊宇議員表示，他留意到文件提及有關十一號幹線的可行性研究的撥款申請已獲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支持，現正按程序呈交財務委員會審議。他會在財委會審議有關申請時查詢有關決策局不派員出席元朗區議會會議的原因。

59. 程振明議員表示，公庵山隧道的構思十分可行，既然當局計劃興建十一號幹線和進行元朗南的發展，該隧道可將元朗區的道路網絡與十一號幹線接通，在整體解決交通問題上是理所當然的構思。他希望相關部門積極研究和提交落實的方案。此外，他支持議員促請政府在元朗南收地以優先改善道路的建議，以打通區內的道路網絡，否則政府難以獲得地區人士支持發展。

60. 張木林議員表示，若當局不在展開元朗南發展的基礎建設前，改善區內的道路和興建新道路，將來元朗南發展完成，人口不斷增加，交通問題一定會變成困局。他認為相關部門欠缺交通配套設施的宏觀規劃，只不斷進行發展，這樣不會獲得市民支持。此外，他不認同部門代表所說唐人新村交匯處的改善工程在技術上有困難，並認為技術問題不可擱之不理，應尋求解決方法。

61. 副主席表示，元朗區的對外交通問題不斷惡化，有目共睹。當局實在需要進一步研究改善道路，以配合區內數項大型發展。議員提出的方案是其中一個可以考慮的方向，而議員所提出的重點是當局應宏觀地規劃交通的配套，興建新的道路網以接駁一些區內的道路，有效連接元朗區與市區。若只個別展開局部的道路改善計劃，欠缺統籌和協同，並不能解決元朗區的交通問題。他希望政府部門全面審視元朗區的交通，探討如何利用現有道路和計劃中的十一號幹線，加強接駁，疏導元朗區的對外交通，回應議員和居民的強烈訴求。

62. 陸頌雄議員表示，交通規劃要有前瞻性，不可臨渴掘井，否則便會引致如現時新界西出現的交通問題。他希望當局正視和聆聽議員的意見，而幾位身兼立法會議員的元朗區議員包括他在內，會邀請運房局局長與元朗區議會議員會面，了解元朗區包括天水圍的交通問題。同時，當立法會討論十一號幹線的項目及撥款申請時，他一定全力支持。此外，十一號幹線和議員建議的公庵山隧道的方案，是有利地區發展和民生的項目，不應被政治化。他希望對任何政府的建設都持反對意見的人士，理解元朗區居民的實際處境和需要，令有關項目在地區和立法會的層面都能夠得到廣泛支持，得以盡快推展。

63. 梁明堅議員表示，十一號幹線可以將元朗市的交通分流，令車輛可以經三號幹線或十一號幹線往返元朗區和市區。同時，當局在元朗區進行多項發展，未來區內的人口接近 100 萬，現有道路一定不敷使用，需要建設新道路以連接市區，才不會釀成交通癱瘓。他希望政府不要先進行發展才建設道路，而是先建設道路以配合發展。

64. 呂堅議員, **MH** 表示，過去數年政府部門就元朗區的幾個發展大綱圖諮詢元朗區議會的時候，都說明若在現有道路作出少許改善例如擴闊交匯處、增加道路出入口等，便可應付發展的需要。但他相信事實並非如此，即使今早出席會議的部門代表亦已親眼看到天水圍往元朗市的交通擠塞情況，興建新的幹線是政府迫在眉睫的工作。他贊同幾位議員有關擴展十一號幹線覆蓋範圍的建議。現時，按照十一號幹線的初步走線方案，該幹線會有支路連接屯門公路。而去年洪水橋新發展區工作小組討論新發展區的各项規劃時，議員亦向當局爭取興建一條由廈村連接十一號幹線的道路。若十一號幹線不能接駁元朗區特別是洪水橋、元朗南、橫洲等會進行發展的地點，該幹線對解決元朗區的交通問題便會毫無幫助，區內居民繼續承受塞車之苦。他表示政府要放開思維，利用興建大型道路基建的時機，將元朗區的幾個發展區與區外連接，解決地區的交通問題。

65. 主席表示，收到梁福元議員在席上提出動議，並獲程振明議員、梁明堅議員及袁敏兒議員和議。動議的全文如下：

「本會建議政府發展元朗南，同時加快興建十一號幹線貫通公庵路及十一號幹線，紓緩大欖隧道及元朗市的交通擠塞，駁通元朗南及洪水橋至北大嶼山。」

66. 主席表示，由於動議與剛才討論的議題相關，而議員已作出充分討論，因此，除非議員有其他意見，否則會就動議進行表決。

67. 議員沒有異議。

68. 議員以舉手及記名方式就動議進行表決。陳美蓮議員、陳思靜議員、張木林議員、程振明議員、趙秀嫻議員, **MH**、周永勤議員、郭強議員, **MH**、鄺俊宇議員、黎偉雄議員、劉桂容議員、梁福元議員、梁明堅議員、呂堅議員, **MH**、陸頌雄議員、馬淑燕議員、麥業成議員、鄧卓然議員、鄧慶業議員, **BBS**、鄧賀年議員、鄧家良議員、鄧勵東議員、鄧鎔耀議員、杜嘉倫議員、曾樹和議員、黃煒鈴議員、黃偉賢議員、楊家安議員及袁敏兒議員表示贊成。

69. 主席宣布，議員以 28 票贊成、0 票反對及 0 票棄權的絕對多數票通過動議。

70. 主席總結表示，未來元朗區會進行多項大型發展，當中以洪水橋新發展區和元朗南發展的規模最大。現時元朗區的對外主要幹道三號幹線已接近飽和，當這些發展陸續落成時，可以預見必須有新的幹線才可以解決交通問題。政府已提出研究興建十一號幹線，而議員作出一些優化走線的建議，包括幾位十八鄉區的議員建議政府考慮興建公庵山隧道以駁通元朗南的發展區與十一號幹線。此外，亦有議員擔心若十一號幹線連接北大嶼山公路，往返青衣與葵涌一帶的交通主要依靠青馬大橋，可能令大橋出現飽和的情況。因此，議員希望當局考慮在該位置興建新道路，避免青馬大橋變成樽頸的位置。除此之外，元朗區的發展亦需要有新道路的配合，其中議員提到元朗南的發展需要有一條新道路接駁唐人新村交匯處，並希望新道路早於整項發展完成前落成。他希望政府盡快研究議員提出的各項交通規劃的方案，為元朗區的發展打好基礎。

第五項：黃卓健議員、王威信議員，MH、湛家雄議員，BBS, MH, JP、陳思靜議員、張木林議員、程振明議員、趙秀嫻議員，MH、周永勤議員、郭慶平議員、郭強議員，MH、黎偉雄議員、劉桂容議員、李月民議員，MH、梁福元議員、梁明堅議員、呂堅議員，MH、陸頌雄議員、馬淑燕議員、文光明議員、文炳南議員，MH、蕭浪鳴議員、鄧焯謙議員、鄧卓然議員、鄧慶業議員，BBS、鄧賀年議員、鄧家良議員、鄧勵東議員、鄧瑞民議員、鄧鎔耀議員、曾樹和議員、黃煒鈴議員、姚國威議員、楊家安議員、袁敏兒議員建議討論「要求擴大流感疫苗資助計劃範圍 安排醫護人員到學校作集體接種」
(區議會文件 2018／第 15 號)

71.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15 號文件，內容是多位議員建議討論「要求擴大流感疫苗資助計劃範圍 安排醫護人員到學校作集體接種」。主席亦請議員參閱食物及衛生局和衛生署的聯合回覆。

72. 黃卓健議員表示，他本人是義肢矯形師，有多年管理私人醫療集團的經驗，曾在本港及北歐公立醫院及私人診所工作，亦是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轄下健康護理及促進基金委員會的委員。他希望能運用其醫學上的知識及經驗，在防疫及治療兩方面提出意見。在防疫方面，近日輿論質疑流感疫苗成效，根據政府資料，在過去五年，因兒童流感相關的嚴重併發症而引致死亡的個案有 123 宗，當中有 12% 的學童曾經接種疫苗。換言之，即使學童接種了疫苗，亦有機會因發病而導致死亡。然而，若不接種疫苗，死亡率會更高。根據世界衛生組織（世衛）的資料，疫苗對 65 歲以下健康人士的保護率達 70% 至 95%。參考群體免疫學理論及香港醫學會的資料，必須有至少三成的市民接種疫苗，才能有效加強社區的免疫力。但是，香港只有約 10% 的市民接種了疫苗，遠低於有 2 300 萬人口的台灣 3.5 倍。根據台灣的數據，截至 2018 年 1 月 27 日，因流感死亡的人數有 30 宗，而香港截至 1 月 29 日的死亡人數已有 85 宗，較台灣多出兩倍。在澳門的情況，18 歲以下及 50 歲以上的人士均可免費接種疫苗，衛生人員會在校內向中小學學生及教職員進行集體接種，而在賭場工作的員

工及因工作經常與公眾接觸的澳門居民，亦能免費獲接種疫苗。相對而言，香港現時只有 12 歲以下的學童、65 歲以上的長者及某部分高風險人士才能獲得免費接種疫苗，反映香港在流感疫苗接種計劃的範圍上與其他地區仍有一段距離。他強調，安排醫護人員到學校為學童接種疫苗的成功率，較自願接種高達七成，就如政府統籌人手到學校為小學生接種卡介苗針。他引述香港大學感染及傳染病中心總監何柏良醫生的估計，只需要 3 億元，便可在約兩個月內為全港共 1 500 間幼稚園及小學的學生在校內全面接種疫苗，而這 3 億元的開支只佔 2017 年醫療衛生總開支的 0.5%。他相信集體接種疫苗可以減少急症室爆滿的情況及減少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在治療流感上的開支。這些有潛在回報的工作是一種投資，而不應視為政府部門的開支。在接種疫苗方面，流感較一般引致傷風感冒的病毒入侵性強及傳播快，兒童及長者的免疫力較弱，故發病率會較高，影響亦較為嚴重。若健康人士患上流感，通常會在一個月內自動痊癒，毋須服用任何藥物及求醫，但家長都不願子女冒險。他表示有醫生反映，現時公立醫院沒有只需 10 分鐘便可知道結果的快速流感測試，而需要等待到化驗翌日才有詳細的結果。衛生署的分科門診及私家診所亦沒有足夠的「特敏福」流感特效藥，市民只好往急症室求診，令急症室爆滿。藥廠反映「特敏福」缺貨的原因主要是廠方必須要預留足夠貨量優先供應予公立醫院。面對有關困局，他建議食衛局制定有效的統籌方案，為全港的公私營醫療機構作全面的藥物需求評估，定期向藥廠預訂相關的藥物，而不應如現在般，同行互相搶貨，價高者得，令市民受到影響。他亦建議開放公營醫療機構的藥物存貨，向私家醫生售賣一些存貨較多或即將過期的藥物，相信能有效地紓緩急症室爆滿及減少浪費藥物的情況。香港人口稠密及位於亞熱帶，無可避免傳染病的傳播速度亦較快。然而，香港醫療人才輩出，如前世衛總幹事陳馮富珍女士。他相信香港政府一定可以帶領本港共同抗疫及渡過難關。

73. 主席表示，剛才黃卓健議員的發言詳盡，用了不少時間，並感謝副主席提出會簡短發言，追回時間。

74. 副主席表示，衛生署在書面回覆指全面接種疫苗需考慮開支及人手，並表示以現時注射小組的醫護人員數目並未能完成所有接種疫苗的工作。正如黃卓健議員所說，完成全面接種疫苗只需 150 名醫護人員及需時兩個月。他查詢衛生署是否只因人手不足便不作跟進，及有否其他解決方法。長遠而言，本港的醫療體系十分欠缺醫護人員，衛生署需探討長遠解決人手不足問題的方法。由於衛生署沒有派代表出席會議，跟進議員的意見，他希望主席可以將意見向有關部門反映。

75. 黃偉賢議員表示，剛才主席表示副主席的發言時間會縮短以追回黃卓健議員的發言時間，他不希望該做法會變成先例，並認為主席應酌情讓議員有額外的發言時間。

76. 主席同意黃偉賢議員的意見。

77. 周永勤議員表示，除了疫苗接種率低，更重要的問題是疫苗資助計劃被濫用。正如他在去年 12 月的媒體評論中所指，他提議政府應該外判接種疫苗的工作給私家診所，在母嬰健康院、幼兒園、幼稚園、小學、長者中心、社區中心及傷健中心，全面進行防疫注射。他指出有些「社區疫苗注射公司」（下稱「打針公司」）的注射服務存有風險。在溫度管理方面，「打針公司」隨使用冰袋放置疫苗，而非使用專用的疫苗運送箱，亦沒有預備專車運送，使疫苗未能存放在攝氏 2 至 8 度的環境，令疫苗失效，造成浪費。其次，護士沒有遵守「三核五對」的程序，尤其是沒有核對接種疫苗的市民是否對蛋白敏感及患上「吉巴氏綜合症」。但是，只有醫生才有藥物處方權。若護士為患上「吉巴氏綜合症」的人士注射流感疫苗而未能及時注射抗敏感「救命」針劑，情況相當危險。同時，他留意到「打針公司」沒有攜帶足夠的救護用品，如膠囊復甦面罩等，令到不適合接種疫苗的人士處於高風險。此外，有護士沒有遵照「潔手五時刻」的步驟，他們過分依賴酒精潔手液及手套，造成雙重感染。如醫管局及衛生署人手不足，他建議政府直接聘用醫生及護士往上述的場所為市民接種疫苗，以達至善用資源及預防之效，亦可避免「打針公司」浪費資源。

78. 黃偉賢議員表示，從醫學角度而言，疫苗應該有防疫效能。現時有些家長關注疫苗的效能，可能是市民接收的資訊不足，未能理解醫生提供的專業資訊。他認為應由家長判斷是否有需要為子女接種疫苗。他亦建議擴大「疫苗資助計劃」的範圍至小學六年級學生。他並認為現時家長過分依賴政府，就如較早前天氣嚴寒，家長不知應否讓幼稚園學生上學及要求政府宣布停課。他對此現象感到奇怪，因為幼稚園學生停課數天對其學習的影響不大。他認為政府不要制訂過多的指引，應讓家長以常識判斷。因此，他建議政府推行更多家長教育的工作，避免家長過分倚賴政府的決定和指引。

79. 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表示，一年之中有九個月是冬季及夏季流感高峰期，因此，由政府安排在校內推行接種預防流感疫苗計劃能減少流感肆虐的情況。現時學童的疫苗接種率偏低，政府應參考過往由醫務衛生署安排學童接種牛痘及卡介苗的例子，要求學校安排學童接種流感疫苗。學童之間容易互相傳染，若所有學生都接種疫苗，相信可以減少流感爆發的機會及降低醫院的病床使用率。接種疫苗的成本較流感高峰期時醫治入院患者的成本低，但是現時只有長期病患者或超過 65 歲的長者才可以免費接種疫苗。因此，他建議降低年齡群組的門檻至 50 歲，提高疫苗接種率。就近期大眾關注疫苗的效用，他認為需要有專業的醫療人員向公眾解釋疫苗的作用。另外，他了解感染流感高危的醫院員工的疫苗接種率較低，只有不足 30% 的醫院員工及醫護人員接種。他每次出席醫管局新界區域諮詢委員會的會議時都建議當局應該加強要求醫護人員接種流感疫苗，減少醫護人員工作時受到感染的機會。因此，他支持擴大資助範圍，特別是學童及容易受感染的高危人士。

80. 陳思靜議員引述媒體報導，稱研究指出接種疫苗能大大降低兒童患上流感的機會。世衛指出每年接種正確疫苗能為兒童提高保護效力達90%。相較鄰近地區澳門，當地每年都強制學生接種疫苗，今年只錄得一宗死亡個案，相較本港已累積114宗死亡個案，可見接種疫苗以對付流感散播成效很大。在經濟效益方面，每年為所有學童接種疫苗的成本只需約三億元，遠低於現時因流感爆發而導致每天過億元的額外開支。為市民接種疫苗不但減低不必要的醫療開支，更可減少市民入院的機會及減輕醫療負擔。他建議政府推出「默許接種疫苗」計劃，即由政府每年委派認可的醫護人員，免費為全港幼稚園及小學學童接種疫苗。若家長不想子女接種疫苗，可以向校方申請。他認為「默許式」的接種疫苗計劃既可平衡家長的意願，亦可提高學童的疫苗接種率。長遠而言，計劃可以逐步普及，減低流感爆發的機會。他促請政府盡快與相關部門探討有關計劃，為學童預防下一次流感爆發做好準備。

81. 陳美蓮議員表示，現時流感肆虐，病人輪候時間長，很多家長擔心子女在校內容易互相傳染流感及出現併發症如腦炎，甚至死亡。她表示家長難以決定是否讓子女上學，但教育局並沒有向校方發出指引，而政府亦指需要聽取專家的意見及參考科學數據才可作出決定，但她認為在流感於社區爆發時，政府宣布幼稚園及小學停課是刻不容緩的。她亦反映家長對接種疫苗有不少疑問，例如不清楚應為子女接種哪種疫苗或是否每年都要接種。她認為政府較過去安排醫護人員到學校接種霍亂疫苗時擁有更多資源，只要政府撥出資源增加人手，便可推行為所有學童接種疫苗的措施。她希望主席邀請衛生署的代表向議員解釋情況及提供更多資訊讓家長決定是否為子女接種疫苗。

82. 姚國威議員表示，前年他接種疫苗後較少出現傷風感冒，今年他向居民安排接種疫苗的活動時，因患上感冒而未能接種，其後亦感染流感；他認為疫苗有一定的成效。他明白在學校全面接種疫苗需要考慮成效及成本，但政府既然認同疫苗有一定的效用，為何不主動跟進例如剛才議員建議的政府在學校半強制性地為學生接種疫苗，讓學生或家長選擇是否接種。他看到幾次「打針公司」在社區進行疫苗接種，認為這類接種疫苗的方法亦相對安全。若政府主動或半強制性地為市民接種疫苗，相信可解決流感肆虐的問題。他反映現時出現流感疫苗短缺的情況，正如他早前求醫時，診所表示已沒有流感疫苗的存貨。因此，他建議政府即使不推行強制接種疫苗計劃，亦必須確保有充足的流感疫苗存貨，讓有需要的市民接種。他亦指出早年流感肆虐，政府儲備了「特敏福」，避免出現市民需要用藥時卻沒有存貨。現時市民希望做好預防流感措施卻無從入手。因此他建議政府考慮在學校推行接種疫苗計劃。

83. 杜嘉倫議員表示，就陳美蓮議員的意見，若人們希望身體繼續受到保護，便需每年接種流感疫苗，否則免疫力會減弱。他建議透過加強地區醫療網絡及教育，以解決公立醫院病房爆滿的問題。他認為接種疫苗會帶來保障或風險，政府有責任全面提升對市民的教育，讓市民自行決定是否接種疫苗。對於有議員建議政府在學校強制性為學童接種疫苗，他認為

作為短期措施是可行的，但仍要提供途徑讓家長決定是否接受有關安排。他亦認為醫護人員有專業的知識以決定是否接種疫苗，而市民都有責任為其家庭及個人的健康決定是否接種疫苗。

84. 主席總結表示，現時香港的流感疫苗接種率偏低，學校亦沒有強制要求學生接種疫苗。議員剛才亦舉例指出有些地方的疫苗接種率較高，爆發流感的情況亦相對沒有那麼嚴重。至於市民對疫苗效用感到懷疑，是因為不太清楚其效果或擔心有副作用。總括而言，大部分議員傾向支持增加資源為學童接種疫苗。然而，香港是一個自由社會，若政府推出一些強制性的措施，需要深思熟慮，考慮市民能否接受。因此，亦有議員建議推出鼓勵性的措施，希望更多學童接種疫苗，但家長可自行作出決定。他希望政府在聆聽議員的意見後，制定更好的預防流感的政策。

85. 呂堅議員, **MH** 表示，剛才主席似乎容許議員互相借用發言時間，查詢有關安排在日後是否繼續使用。他希望主席提供清楚信息。

86. 主席表示，剛才黃偉賢議員已經提出相關意見。由於黃卓健議員用了一些時間分享他的醫學工作的經驗，故酌情給他有更多發言時間。他感謝呂堅議員讓他作出澄清。

87. 呂堅議員, **MH** 表示，他亦認為黃卓健議員發言時間稍長情有可原。主席寬容的做法是一件好事。他只希望主席澄清《會議常規》的有關規定，並希望主席收回原先的說法。

88. 主席表示，他已經回覆有關做法並非一個常規的做法，相信議員亦清楚明白。

第六項：匯報地區主導行動計劃工作進展

89. 主席請元朗民政事務專員袁嘉諾先生, **JP** 和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吳力桑先生匯報「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的最新進展。

90. 袁嘉諾先生, **JP** 表示，感謝主席及議員對「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的支持，是次會匯報直至今年二月的工作和相較去年的工作成效。他代表元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感謝議員對行動地點的意見及對工作的支持，以及感謝有關部門包括警方、地政總署、食物及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及其他部門的工作配合。

91. 吳力桑先生介紹「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的工作進展以及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工作計劃。

92. 梁福元議員表示，他贊同民政處推行「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為元朗區做了很多工作，並希望日後有關打擊店舖阻街的工作可以恆常化，與食環署緊密合作。作為環委會的主席，他感謝民政處聯同相關部門和議員，為改善區內環境的工作如鄉郊區的剪草工作、地區小型工程、清理違泊的「共享單車」等作出配合。另外，管理「共享單車」十分重要，因為元朗市周邊都是村落及大型屋苑，公共交通服務尚欠完善，市民不時都需要以單車代步。因此，他希望相關部門可以配合區內單車使用及單車徑的發展，優化有關工作。

93. 呂堅議員, MH認為民政處有效地統籌「地區主導行動計劃」，希望有關計劃可以增加資源及巡查密度，令社區的環境衛生及公共秩序得到更好的保障。在打擊店舖違例擴展的問題上，現時只圈定了一些行動地點進行打擊，但缺乏定期巡查行動地點以外的店舖。他指元朗市市道興旺，店舖經常轉換東主，新經營的商戶看見旁邊的店舖將貨物擺在街上，便同樣將貨物擺到街上。若能作出定期巡查，並向新經營的商戶發出告示，勸籲他們不可違例擴展，相信店主在裝修的階段已經不會作出違例的行為。他在此感謝元朗地政處（地政處）就區內幾個類似的個案迅速作出跟進，並讚揚地政處的工作效率高，早上接獲通知後，下午便派員到場跟進。地政處的做法可資參考，除了有個案的舉報機制外，民政處地區聯絡主任亦應在進行定期巡查街道工作時增加有關項目。有關單車違泊的問題，近半年在教育路一帶單車違泊的情況嚴重，如有人將單車鎖在欄桿，對居民造成很大的安全隱憂。他希望可在元朗市內的主要道路，包括大馬路（青山公路元朗段）、教育路及安寧路，加強清理違泊的單車。

94. 劉桂容議員贊同「地區主導行動計劃」過往的工作有成效，並希望可以繼續有關工作。就單車違泊的情況，她指出自去年開始，單車違泊問題逐漸蔓延。在過去一段時間「共享單車」於天水圍北違泊的情況越來越嚴重。有些市民，特別是學生及上班人士，都會使用該類單車代步，但部分人士將單車隨意擺放在馬路間及單車徑附近，雜亂無章，對單車徑使用者及駕駛者構成危險。另一方面，有些年輕人仿效別人破壞有關單車及擅自解鎖的行為，以身試法，區內警察亦表示情況日趨嚴重。因此，她希望除了進行巡查外，亦應進行相關的教育工作。最後，她建議探討建立一個信息平台，協助各界解決有關單車違泊的問題。

95. 鄧卓然議員表示，「地區主導行動計劃」在不同範疇都有顯著的成效。然而，「共享單車」的違泊問題愈來愈惡化，現時鄉郊區就如一個單車的倉庫，四處都擺滿了該類單車，令村民難以容忍。考慮到香港的土地及道路的條件，他認為香港並不適合使用「共享單車」。他反映早前有一位長者被該類單車絆倒，臉部受傷，若不正視單車違泊問題，類似的問題將來會繼續發生。他向警方查詢現時因「共享單車」而發生意外的數字及情況。他亦指出另一個嚴重的問題是不少年輕人欠缺駕駛經驗，易生意外。因此，他反對有關的經營公司引入更多「共享單車」，相關部門亦應管制有關公司，希望元朗民政事務專員向運輸署反映有關意見。

96. 陳美蓮議員表示，在去年七月她與其他議員向委員會提交有關「共享單車」的議程，對於當時單車租賃公司表示將投放一萬架單車至元朗，她已經反映將會對香港及元朗的社區造成影響。在近幾個月，有關單車違泊的情況嚴重，區內每一處地方都可說是違泊黑點，為數不少的單車更被橫放在行人路。她認為上述情況不能接受，但單車租賃公司只顧商業利益，全無責任管理好單車，反將責任推到議員和政府部門上。她質疑為何單車租賃公司坐享其成，反由議員及政府部門收拾殘局。香港人多地少，市民沒有太多步行空間，引入單車租賃公司令社會秩序受到破壞，原本井井有條的街道變得混亂，甚至有市民被單車絆倒。她指出在不少地方有標誌顯示違泊單車將會被充公，但旁邊卻泊滿了單車。她質疑為何不即時清理違泊單車，要在先張貼通告 48 小時後才作出行動，使違泊單車問題未能充分得到解決。若政府沒有決心處理違泊單車問題，她認為問題將會惡化，因此她要求取締「共享單車」。

97. 杜嘉倫議員表示，在處理店舖違例擴展問題的介紹中，在 2016 年及 2017 年處理個案分別有 222 及 258 宗，他查詢有關數字是否元朗區的總數，當中有否包括重犯的個案。另外，他詢問有關部門是否已經做好整體計劃，防止有關問題重現。有關「共享單車」的問題，他與另外幾位議員是最早將單車租賃服務的相關議題提交至區議會的會議討論，並已要求部門按照現行法例處理問題。但是，現行法例未能有效地處理有關情況，他建議當局考慮透過立法以解決問題。他亦向警方查詢，如果有市民發現一架解了鎖的「共享單車」被放置在街邊，而該市民在不付費的情況下擅自取用該單車是否違法。若有違法而當局按照法例處理，會否需要政府使用大量公帑，以處理有關商業單車租賃公司的運作所帶來的問題。

98. 黃偉賢議員希望民政處每次匯報「地區主導行動計劃」前將投影片的資料轉交議員參閱，以方便議員進行討論。對於清拆非法地台的問題，他強調行動要起阻嚇作用。他認為當初只有 70% 的商戶自行清拆違例構築物，是因為很多商戶都對政府的執法行動持觀望的態度。當他們發現政府會確實執行清拆行動後，有些商戶便主動處理問題。有見最近一次行動中，已經有接近 100% 的商戶自行清拆非法地台。既然行動已收阻嚇作用，有關行動不需要分批到每條街進行，而應該向元朗區內所有有僭建地台的店舖發出通知信，要求他們自行清拆非法地台。現時的做法令到某些商戶抱僥倖的心態，認為僭建後仍然有幾年時間，因為計劃可能需時數年，才處理全部行動地點。他希望元朗民政事務專員可以參考他的意見，盡快解決元朗地舖非法地台的問題。就呂堅議員關於地政處處理違例店舖的效率的意見，他表示去年地政處表示在收到投訴後，會交由「地區主導行動計劃」跟進。若非有關計劃的範圍，地政處便不會處理。他希望地政處講解現時的做法是否有變。若做法如剛才議員所言，地政處能在收到投訴後即日便派人跟進，而不需交由民政處在「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下聯合處理，實在是一項德政。

99. 袁敏兒議員讚賞民政處的工作，就剛才有議員反映有關「共享單車」的問題，她認同該類單車對社區造成滋擾。元朗區多了不少單車租賃公司，由於有關單車被人四處亂泊，居民容易被單車絆倒，影響行人及駕駛者的安全。另外，現時剪草計劃一年才進行一次，區內雜草生長迅速，雨季時容易滋生蚊患。她希望民政處可以增加剪草行動的次數至每年兩次，避免野草叢滋生蚊蟲。

100. 梁明堅議員表示，他認為「地區主導行動計劃」在元朗區十分成功，並讚揚民政處及地政處的效率非常高。他指出在有關計劃下民政處會派發滅蚊油給鄉事委員會，亦有 30 個政府進行滅蚊及除草的地點。他建議政府可在元朗六鄉中更多地點進行滅蚊及除草，因為有時候民政處會將滅蚊油交給鄉事委員會，但很難在六鄉的每個村落噴灑蚊水。另外，他讚揚地政處的工作，由於在近市區的屋苑外圍，有些地方難以分辨是政府土地或私人土地，地政處已經區分大部分地方，令發展商及管理公司可以有進一步行動清理違泊單車。除了「地區主導行動計劃」外，政府的 1823 熱線亦非常有效，雙管齊下，令單車違泊問題可以迅速解決。他補充「共享單車」的保險未能涵蓋所有情況，如有小朋友因為駕駛有關單車而傷亡，他質疑單車租賃公司是否需要負上責任。而且，很多時有關單車未必有充分的維修及保養，使用者可能因為剎車系統失靈而導致嚴重的交通意外。他希望政府從多方面處理該問題。

101. 副主席表示，他希望在清理違泊單車的計劃中，除了引用《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亦應引用《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針對一些對道路造成阻塞及危險情況的違泊單車。他指出北區已經引用有關條例以處理違泊單車，並已推行了一段時間。他查詢北區的成效及何時能夠將該做法引入元朗區，並希望有關做法在元朗區盡快落實。

102. 周永勤議員認為，清理違泊單車的行動在一些政府管轄的土地上，已經失去其阻嚇作用。因為對「共享單車」的使用者而言，即使單車被充公亦對他們沒有影響。相對而言，管理公司有權不讓單車使用者進入私人地方及可以迅速地清理違泊單車。他反映現時社區流傳指該類單車只有幾組密碼。有人曾嘗試輸入幾組密碼後，便可成功解鎖，擅自取用有關單車。他更指出康文署的一些場地例如天秀公園是單車違泊的黑點，特別是在晚上有不良份子飆車，保安員也不敢上前勸喻。此外，現時不少人士在使用「共享單車」後隨意停泊在公共屋邨的範圍，白白浪費房屋署過往的努力。他建議單車租賃公司加強保安，增加密碼的數字，減低密碼被破解的機會，避免人們擅自取用「共享單車」。

103. 文光明議員表示，近日不少新聞指出在錦田河、沙田河、南生圍等地方，有人將「共享單車」拋進河中。他認為有關單車租賃服務對香港尤其是新界區帶來災難性的問題，如同將無牌小販合法化一樣。現在好像是全港十八區區議會及政府部門指導單車租賃公司經營業務，十分不合理。他認同陳美蓮議員及鄧卓然議員的意見，香港不適合使用「共享單車」。

車」。他認為需要由政府立例及監管，限制營運商的單車投放數量及在路邊擺放的數量，才可在社區提供有關服務。

104. 李月民議員, MH表示，「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作為一個恆常的計劃，各界對其成功不容置疑。他認同區內情況有明顯的改善，但有關計劃現時可能達到樽頸位，相信新任元朗民政事務專員的工作很有挑戰性，要做的及較容易做的項目已推行，現時只剩下較難處理的問題有待解決。他表示剛才議員的發言大多針對「共享單車」的問題，故他查詢元朗民政事務專員會否考慮將「共享單車」納入「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的工作範圍內，重點處理有關問題。如成功的話，其他區議會都會仿效元朗區的做法。他認為民政處有能力處理有關單車違泊的問題，傳媒及多區都公認有關成效。正如剛才議員所指，有不少市民擅自為「共享單車」解鎖取用，但現時政府難以處理單車違泊的問題，因為政府張貼執法通告後，亦有一些人將通告撕下。若將「共享單車」納入「地區主導行動計劃」內，針對問題制訂措施，相信將會是元朗區的亮點工作。

105. 主席表示，在邀請部門作出回應前，他希望與議員討論關於處理議程的程序。李月民議員在其他事項中有一項有關「共享單車」的跟進查詢。根據《會議常規》，區議會在對某議題作出決定後，議員不得在半年內就該議題再行提出討論。他補充民政處在以往的區議會會議中已表示無論是一般單車或是「共享單車」都是在「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下打擊的對象。在上次會議和剛才議員已進行詳細討論，稍後亦不會再次討論有關「共享單車」的議題。若議員希望繼續討論有關「共享單車」的情況，他會在部門回應後，讓議員補充。

106. 袁嘉諾先生, JP綜合回應如下：

- (1) 再次感謝議員的意見。整體而言，議員都認為「地區主導行動計劃」有一定的成效，亦希望未來一年可以繼續優化有關計劃，而議員亦表達了不同的意見；
- (2) 就李月民議員認為「地區主導行動計劃」已經去到樽頸位及未來的工作更有挑戰性，民政處會與各相關部門齊心協力地處理地區問題，亦會嘗試用不同的方法處理問題；
- (3) 就店舖阻街的問題，得悉議員希望在行動地點以外的地點甚或全區展開行動、協助新經營的商戶處理問題及讓他們知道有關法例的要求。民政處已推出一些改善措施，增加每年諮詢議員就行動地點的意見至兩次，以減低執法行動的可預見性。同時，即使已完成行動的地點亦會在有需要時再次巡視。他會與有關部門討論及跟進新的行動地點；

- (4) 至於有關單車的問題，得悉議員希望在區內增加清理違泊單車的行動次數及查詢政府怎樣處理「共享單車」違泊的問題。在「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下，民政處聯同相關部門須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以處理違泊單車問題。就副主席查詢可否考慮引用《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在元朗區處理有關問題，他表示北區已經引用相關條例推行試行計劃，民政處亦已經與有關部門聯絡，在北區完成審視後，會適時向議員匯報；
- (5) 就李月民議員建議是否可以針對「共享單車」進行有關工作，他表示會與議員配合，由於有關計劃是以議員的意見作為行動方向，他會集合議員的意見，例如較多單車違泊的地點及建議的處理方法等，並將意見轉交相關部門如運輸署跟進。正如吳力燊先生所說，稍後民政處會發出一份問卷以諮詢議員意見，例如是否需要就一些地方重點處理「共享單車」的問題，而有關單車違泊黑點的資料將會轉交運輸署跟進；及
- (6) 就有關宣傳及教育的工作，一般而言，「共享單車」與一般單車不同之處在於前者並非私人擁有，使用該類單車本身並不違法，問題在於使用者能否用後妥善地停泊單車。他表示會積極與議員討論，在有關計劃的宣傳工作內，加入「共享單車」的元素，例如呼籲使用者妥善停泊「共享單車」，即使不是私人單車，亦可停泊在合適的位置。在處理違泊單車時，不論是「共享單車」或私人單車，都會一視同仁。

107. 許家耀先生感謝議員的意見，並表示就「共享單車」的議題，過去半年無論在元朗區或其他地區都有不同的意見。運輸署在近半年已多次與單車租賃公司會面，反映議員對有關公司的營運、管理或單車違泊的意見，亦已清晰地告知有關公司現行規管單車違泊的法例。正如元朗民政事務專員所說，議員將一些違泊黑點或關注地點交給元朗民政事務專員後，元朗民政事務專員會將有關資料交給運輸署。運輸署收到資料後便會與相關的單車租賃公司溝通，商討處理的方法。他相信元朗民政事務專員會繼續統籌各部門在地區上清理違泊單車，不論是私人單車或「共享單車」，運輸署都會全力配合行動。

108. 李偉文總警司感謝議員查詢，並表示元朗警區涉及單車的意外在 2016 年有 334 宗，而在 2017 年有 343 宗，微升九宗。警務處處長在本年的首要行動項目內亦繼續視「道路安全」為首要行動項目之一，着重推廣行人及駕駛者的安全，而元朗警區亦繼續將提高行人及駕駛安全作為首要行動項目之一。在盜取單車的問題上，相關舉報在 2016 年有 184 宗，在

2017 年則下降至 145 宗。盜取單車的案件並非唯一有下降情況的案件種類，除了個別少數的案件類型外，在 2017 年元朗區的大部分的罪案類型都錄得顯著的跌幅。回應剛才提及到有人破壞或盜用「共享單車」的問題，他表示不論是「共享單車」或私人單車，警方都有接獲舉報並成功作出拘捕。他認為大部分的市民奉公守法，即使「共享單車」已經被人解鎖或破壞，他們都不會隨便盜用有關單車，以身試法。若警員在巡邏時看見有人試圖干擾、偷取單車或剪開單車鎖，不論是「共享單車」或私人單車，警方都會作出調查，若有足夠證據便會作出拘捕行動。

109. 陳雪貞女士表示，感謝議員的寶貴意見，亦特別感謝幾位議員對地政處的工作的肯定及鼓勵。一如既往，地政處會繼續充分配合元朗民政事務專員統籌的「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的工作。就黃偉賢議員查詢現時有關店舖非法地台的處理方法，她表示地政處在收到有關店舖阻街及非法地台的投訴時，會安排職員巡查。職員到達現場後，會先勸喻有關商戶處理相關問題。若發現有非法霸佔政府土地的情況，地政處會將有關個案紀錄在案，並按部門指引及優先次序處理；對非常嚴重阻礙通道或構成危險的個案會即時採取行動。另一方面，地政處亦同時會將有關投訴個案知會民政處，以加強部門間就有關投訴的溝通。

110. 黃偉賢議員表示，陳女士的回覆很謹慎，指地政處遇到特別嚴重的個案時，才會立即採取行動，否則先知會民政處。但哪些個案屬特別嚴重，是由地政處決定。他相信若地政處將有關個案視為非嚴重個案並轉介民政處處處理，地政處便不再跟進。他認為有關工作不應這樣處理。另外，他希望民政處回應他剛才的兩個問題，第一，可否在會前提供投影片的資料。第二，現在既然所有商舖都會自行清拆非法地台，民政處會否採取比較進取的方法，發信通知所有有非法構築物的商戶，要求所有商戶盡快自行清拆。

111. 李月民議員，MH表示，他剛知道主席對議程作出特別安排，建議日後秘書處預早通知他，因為他為了此議程，亦專程從大埔的車禍現場趕回。他希望各部門尤其是運輸署正視「共享單車」違泊的問題，他為元朗區的居民感到不平，因為若在港島區發現單車違泊，運輸署便會立即處理。然而，在新界區單車違泊的情況依然較為混亂，未見該署積極處理問題。他並查詢運輸署有否就元朗區的「共享單車」違泊問題致函單車租賃公司商討處理方法。另外，他指出有關公司雖然有熱線電話，但一直不能接通。他認為有關單車帶來的問題甚多，而新界及元朗區有不少問題仍未解決，故他再次提交議題，向部門反映現時情況及討論解決方法。他希望運輸署參考其在港島區的做法，協助元朗區盡快處理「共享單車」的問題。

112. 麥業成議員表示，民政處在地區上做了不少工作，「地區主導行動計劃」十分成功。基本上，處理區內的剪草、清理違泊單車及清拆非法地台的工作都在持續進行。他指出現時「共享單車」對區內滋擾大，有關單車沒有上鎖，隨處停泊。若有人蓄意破壞單車，警方會拘捕該人，好像

警方協助看管「共享單車」。反觀私人單車鎖在欄杆上會被政府部門剪走，因此市民認為此情況較為不公平。他認為相關部門要認真考慮如何處理上述情況。運輸署的書面回應指，《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禁止放置任何物品以致對人或車輛造成阻礙、不便或危害等，但他認為哪個部門負責執行上述法例至今仍存疑。他希望在元朗民政事務專員帶領下，地區管理委員會可重點處理上述問題。

113. 劉桂容議員表示，就處理違泊的「共享單車」的問題，全港都有很多違泊單車的黒點，元朗區亦不例外。不論在鄉郊區，天水圍及元朗市，都有很多違泊問題，若提交所有黒點予民政處，她查詢行動會否涵蓋全部地點。她反映俊宏軒近濕地公園路附近的空曠地方曾有過百輛單車違泊。在天恆輕鐵站近俊宏軒一帶、天秀路公園及天富輕鐵站附近長期都有單車違泊，阻擋輕鐵站的出入口及單車徑。但她指出單車租賃公司沒有投訴電話供市民反映情況，故她藉此機會轉交上述黒點予運輸署跟進。

114. 梁福元議員讚揚政府部門，特別是民政處，盡力解決地區的問題。他認為元朗區的「共享單車」及港島區的情況有些不同。元朗的鄉郊區交通不便，單車方便市民代步。惟有市民認為「共享單車」非其個人資產，即使單車被檢走亦不受影響，故他們隨意停泊該類單車。他建議可考慮由區議會的工作小組與政府部門或政府部門與相關公司商討如何管理有關的單車租賃服務。他認為「共享單車」並非香港獨有，世界各地包括內地都有，而深圳的「共享單車」在街上整齊擺放，因此現時的問題是如何能妥善管理有關單車。若能妥善管理，有關單車是良好的代步工具。

115. 袁嘉諾先生, JP表示，就議員建議民政處在會前提供投影片的資料給議員參閱，民政處的同事希望在每次匯報時提供最新的資訊，但若議員想先取得相關資料，民政處可考慮在下次區議會會議前提供相關資料給議員參閱。

116. 黃偉賢議員再查詢，民政處會否向所有有非法地台的商舖發出通知信。

117. 袁嘉諾先生, JP回應，他會與有關部門商討上述建議。

118. 主席總結表示，一直以來「地區主導行動計劃」十分成功，議員都非常支持有關計劃。在元朗民政事務專員的帶領下，民政處汲取過往幾年的經驗，一直優化有關計劃。剛才議員亦提出不少的意見，並特別關注「共享單車」的違泊問題。他相信元朗民政事務專員及其他政府部門已聽取議員的意見，希望元朗民政事務專員會繼續統籌各部門優化有關計劃，以解決區內問題。

第七項：委員會進展報告

元朗地區管理委員會(區議會文件 2018/第 2 號)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區議會文件 2018/第 3 號)

文康、社區服務及房屋事務委員會(區議會文件 2018/第 4 號)

環境改善委員會(區議會文件 2018/第 5 號)

財務委員會(區議會文件 2018/第 6 號)

城鄉規劃及發展委員會(區議會文件 2018/第 7 號)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區議會文件 2018/第 8 號)

119.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2 至 8 號文件所載的委員會進展報告。

120. 黃偉賢議員表示，委員曾在交委會會議上討論友善街足球場的土地用途，並反對元朗地政處(地政處)為該幅土地招標作收費公眾停車場。在興建朗善邨時，友善街足球場被批作臨時工地。朗善邨已落成，該幅土地應回復原來的用途。

121. 程振明議員表示，黃議員所說的討論應在地委會而非交委會進行。

122. 黃偉賢議員表示，議員希望該地回復康樂設施用途，地政處的代表在會議上亦回應指會向署方反映議員的意見，但該地現已批出作收費公眾停車場，地委會委員反對以上的臨時土地用途。他不滿地政處沒有聽取委員的意見。另外，就該地的土地用途上，除了當區區議員，其他議員並不知情。他建議日後相關部門應廣泛諮詢及聽取區議會的意見才落實決定。

123. 副主席表示，當日是他提出在地委會討論有關議題。他得悉地政處的第一次招標程序於 2017 年 12 月 29 日截止，從法律角度看，如當時有中標者便不可以推翻該招標結果。然而，據他所知，當時並沒有中標者，地政處亦在該次地委會會議後重新進行招標程序。如地政處重視區議會的意見，應在地委會會議聽到委員的意見後，暫緩為該地再行招標作收費公眾停車場。

124. 杜嘉倫議員表示，當日委員在地委會會議中充分反映意見，認為該地應保留作康樂用途，興建康樂設施供居民使用。然而，現時已批出作收費公眾停車場。他希望有關部門可重新審視該幅土地的用途。如當區缺乏泊車位，他建議部門可探討足球場及停車場分時段共用的可行性，如早上用作足球場，晚上則作停車場。

125. 李月民議員，MH 表示，此議題除涉及土地用途外，更包括康樂設施的提供，所以才在地委會討論。該土地本為政府宿舍的足球場，宿舍停用後該幅土地由地政處接管。在地政處的角度來看，該地為一幅空置政府土地，並非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轄下的足球場。如只是討論該

土地的用途，於其他委員會討論更為適合。當時副主席的議題是建議取回該地以興建康樂設施，因此他接納於地委會討論。如有議員建議將該地作康樂用地，可以依照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程序作出申請。如得到地委會大部分委員的支持，地委會會將該申請列入工程項目之一。如議員關注該地是否能用作興建康樂設施，他歡迎議員向地委會提交議題，作出討論。另外，他希望康文署能就重建元朗大球場的最新擬建設施盡快提交資料予地委會。由於不少市民熱切期待推展重建元朗大球場的項目，他希望康文署能於下次會議提交新的方案。他支持盡快推展重建元朗大球場的項目。

126. 陳雪貞女士感謝李月民議員交代友善街空置政府土地的背景。她表示地政處的職能是善用政府土地，對未有長遠發展計劃的土地會批出作短期用途。地政處曾就擬議的短期用途諮詢運輸署，而運輸署回覆指當區有泊車位的需要。地政處亦得悉當區居民及議員的意見，希望在該地興建康樂設施。就此，地政處亦曾諮詢康文署及民政處，兩者均回覆指目前沒有計劃於該地提供康樂設施。在「地盡其用」的大前提下，地政處按照既定程序為該地招標作臨時收費公眾停車場。就重新招標一事，她表示因第一次招標後，雖然收到多份標書，但由於文件需要作出技術修訂，以能符合元朗地區地政會議所批准的用途，故需要進行第二次招標，而地政處的代表已在 2018 年 1 月 5 日的地委會會議交代整個招標過程及處理方法。現時該地已批出作收費公眾停車場，固定租約期為一年，然後按季續租，在固定租約期後可以不少於三個月通知以終止該租約。如有部門落實會於該地興建康樂設施及取得相關撥款，地政處會按租約年期作出配合。

127. 黃偉賢議員表示，政府現時不斷尋覓土地，然而部門卻指該幅土地未落實長遠的用途。在興建朗善邨前，部門表示會在朗善邨落成後將該地回復至足球場。如委員得悉該地並沒有長遠的用途，他們會支持該地用作興建公屋，而現時該地竟成為空置土地。此外，朗善邨是經過規劃而建成的屋邨，應已充分考慮該區的泊車需求，並提供足夠的泊車位供居民使用。在朗善邨落成後，運輸署仍表示該區有泊車位的需求，反映該署規劃不足。現時當區學校及居民要求該幅土地回復作足球場，地政處卻指該地非用作興建康樂設施，他對此感到不解。

128. 副主席表示，他不滿地政處沒有聽取地區諮詢的意見。當日委員在地委會會議反對批出該地作收費公眾停車場，而當區居民亦聯署反對。在地區諮詢的層面已反映出普遍的反對意見。而地政處知悉委員的意見後，並沒有暫緩招標，反映地政處不聽取委員、當區居民、學校等持份者的意見。

129. 杜嘉倫議員表示對此事感到憤怒，在元朗區的寶貴的土地中，竟出現一片空置土地。他認為地政處不應忽視區議會的意見。

130. 議員閱悉元朗地區管理委員會及元朗區議會轄下六個委員會的

進展報告。

**第八項：醫院管理局區域諮詢委員會成員人選建議
(區議會文件 2018／第 9 號)**

131.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9 號文件，內容是醫管局邀請元朗區議會建議一名合適的議員，供醫管局考慮委任為新界區域諮詢委員會的社區成員。該職位任期一般為兩年，現時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 出任該職位。湛議員向他表示已出任此職位達 23 年並希望其他議員有機會出任此職位。而湛議員提名文光明議員出任。

132. 主席詢問議員有否其他提名。

133. 黃偉賢議員建議參考政府其他委員會的代表任期上限一般為六年的做法，設立元朗區議會的代表任期上限。他希望議員出任一定時期後提供機會予其他議員嘗試。

134. 主席回應，本屆區議會任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而此職位的任期至 2020 年，現不能為下一屆區議會作決定。

135. 黃偉賢議員表示，他並非要求訂立硬性規定，而是希望議員間有一個共識，如參考政府六年任期的上限。如議員在六年後欲繼續出任並得到大多數議員支持，亦可繼續出任。他明白現時不可以為下一屆區議會作出決定，只是希望凝聚共識。

136. 副主席表示，湛議員多年來出任此職位是因為其他議員認同他在該委員會的工作表現，特別是定期以書面方式向議員匯報工作。他認為設立出任限期不夠彈性，過往亦沒有設立任期上限，現時設立限期對下一位出任的議員不公平。他並不同意設立任期上限，應彈性處理。

137. 程振明議員表示，本屆區議會只餘下兩年任期，他們不能決定下一屆區議會的事宜，黃偉賢議員的建議可留待下一屆區議會探討。他同意及提名由文光明議員出任。

138. 主席表示，政府的委員會一般規定委員任期為六年，但他理解此規定並非適用於所有情況。他認為醫管局區域諮詢委員會與政府委員會的情況不同，後者的代表是由政府委任，而區域諮詢委員會的當中一名委員可由區議會推選代表。就後者而言，不論是由誰出任此職位或其表現如何，兩年後都必須重新由區議會推選。若有關代表不再適合出任該職位，亦有替換機制。聽取議員的意見，他認為現時不適合就任期上限作出規限。

139. 主席再次詢問，除了文光明議員的提名外，其他議員有否其他提名。主席並詢問文光明議員的意願。

140. 文光明議員感謝湛議員的提名，亦感謝其過往 23 年代表區議會出任有關職位。他很樂意接受提名，亦感謝其他議員支持。他補充，在醫管局的文件中有為成員任期設立上限，亦如主席所言，區議會每兩年會推選區議員出任該委員會成員，相信此亦為成員的任期設定限制。

141. 主席宣布區議會會向醫管局推薦文光明出任區域諮詢委員會的代表。

第九項：天水圍醫院醫院管治委員會成員續委建議 (區議會文件 2018/第 10 號)

142.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10 號文件，內容是醫管局通知元朗區議會，該局擬向其大會推薦，再度委任周永勤議員續任天水圍醫院醫院管治委員會成員，任期一般為兩年，由 2018 年 4 月 1 日開始。主席請議員考慮醫管局的建議。

143. 鄧焯謙議員表示，在上次元朗區議會推選代表時，議員曾建議由周永勤議員及他各出任兩年。

144. 程振明議員表示，過往都是由投票選出區議會的代表人選，而當時曾討論過周永勤議員出任該職位兩年，兩年後便卸任，由其他議員出任。他認為這次推選會否依照當時的口頭協議，由鄧焯謙議員出任，而議員需就此事先查詢周永勤議員的意見。

145. 周永勤議員表示，他對於過往的協議並沒有意見，雖然區議會在上次投票中選出由他先出任有關職位時，有議員表示口頭協議並沒有約束力。但是當時他表示同意該「君子協定」，假若當時鄧焯謙議員勝出，都要在兩年後由另一位議員出任。他希望可以公平處理此項事情。

146. 主席詢問議員有否其他提名。

147. 黃偉賢議員表示，他記得上一次推選代表時有競爭，由於區議會一向着重和諧，因此議員建議由兩人先後出任代表，並透過投票決定先出任的人選，並由周永勤議員在投票中勝出。現又重提人選更替的建議，他感到奇怪。

148. 主席回應，就出任人選一事，當時在會議上花了一段時間討論及處理。當時提出的建議是一個「君子協定」，雖然沒有約束力，但仍然希望議員遵守。當時的投票是決定兩位議員誰先出任該職位。因此，當時勝出的議員會先出任，並在限期屆滿時由另一位議員接任。根據他對當時協定的理解及周永勤議員剛才表達的意向，周永勤議員不繼續出任該職位，並由鄧焯謙議員接任。

149. 周永勤議員表示，由於天水圍醫院在當年元朗區議會推選代表時尚未落成，因此直至現在，他才出任該職位一年多。再者，當年投票前，有議員認為該協定沒有約束力。但是，他當時仍與鄧焯謙議員討論，如果雙方都同意該做法，都會遵守協定。因此，他現在會遵守協定，亦希望鄧焯謙議員能同樣遵守。他相信醫管局因為他較熟悉營運開支帳目，才會推薦由他續任。

150. 主席表示，繼續討論會沒完沒了，希望議員明確表達意向。

151. 黃偉賢議員詢問兩年後可否推選他出任該職位，因他一直建議由議員輪流出任區議會的代表，讓每位議員都有機會出任。他期待議員於是次會議中就此建議達至共識。

152. 杜嘉倫議員詢問，就出任此項職位一事，是否可作出提名，還是已經決定了人選。

153. 主席回應，醫管局並不知道當年區議會推選代表的過程，所以才推薦周永勤議員續任。他認為現時是依照區議會的處理方法，討論是否履行當年的協定，由鄧焯謙議員接任。由於周永勤議員剛才表示將不繼續出任該職位，故需由另一位議員出任。他希望議員考慮是否依照該協定，由鄧焯謙議員接任，但亦視乎議員的看法。

154. 劉桂容議員提名鄧焯謙議員出任代表。

155. 程振明議員表示，由於周永勤議員願意遵守「君子協定」，因此他亦提名由鄧焯謙議員出任。

156. 回應黃偉賢議員的建議，主席表示，本屆區議會任期直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他不能為本任期之後的事作出決定，應先集中處理現時的人選問題。

157. 杜嘉倫議員提名黃偉賢議員在下屆元朗區議會出任有關職位的

代表。

158. 主席重申，在程序上現時只可處理本屆區議會的人選安排。

159. 主席詢問鄧焯謙議員的意願。

160. 鄧焯謙議員表示，他願意出任該職位。

161. 主席宣布，元朗區議會同意向醫管局推薦由鄧焯謙議員代表元朗區議會出任天水圍醫院醫院管治委員會成員一職。

第十項：邀請元朗區議員出任元朗區福利辦事處轄下各服務協調委員會委員
(區議會文件 2018／第 11 號)

162.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11 號文件，內容是社會福利署邀請元朗區議會委派文委會主席繼續加入新一屆的元朗區福利服務策劃及協調委員會，以及文委會委派一至兩名議員加入其他五個服務協調委員會。

163. 主席請議員通過由文委會主席湛家雄議員，BBS, MH, JP 繼續出任元朗區福利服務策劃及協調委員會的代表，並委派其他議員加入五個服務協調委員會的事宜交由文委會討論。

164. 黃偉賢議員表示，他曾向社會福利署查詢會否由文委會的正副主席輪流出任元朗區福利服務策劃及協調委員會的代表，他詢問該署有否考慮此建議。

165. 朱詠賢女士表示，她並不知悉黃議員的建議，但過往一直是由文委會主席加入該委員會，希望可以維持此做法。

166. 主席宣布由文委會主席湛家雄議員，BBS, MH, JP 繼續加入元朗區福利服務策劃及協調委員會，而其他議員加入五個服務協調委員會的事宜則交由文委會討論。

第十一項：其他事項

(i) 有關李月民議員，MH 的「勒令收回過剩的共享單車」
(區議會文件 2018／第 12 號)

167.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12 號文件，有關李月民議員，MH 的「勒令收

回過剩的共享單車」；亦請議員參閱運輸及房屋局和運輸署的綜合回覆。

168. 主席表示，剛才在「地區主導行動計劃」議題時，議員已詳細討論違泊單車包括「共享單車」的情況，故不再討論此議題。如議員有其他意見，可與運輸署跟進。

169. 議員閱悉有關議員的跟進查詢及運輸及房屋局和運輸署的綜合回覆。

(ii) 有關議員加入/退出元朗區議會轄下委員會的事宜

170. 議員通過鄧鎔耀議員及曾樹和議員加入城鄉規劃及發展委員會。

(iii) 「元朗無障礙設施調查」

171. 主席請議員參閱席上傳閱有關香港傷殘青年協會的「元朗無障礙設施調查」的文件。元朗建立安全社區工作小組因應元朗區議會的委託，於2017年12月14日及2018年2月7日的會議討論該調查計劃，並由該協會作出簡介並解答工作小組成員的查詢。主席邀請元朗建立安全社區工作小組主席袁敏兒議員作出簡報。

172. 袁敏兒議員表示，於2017年12月14日及2018年2月7日的工作小組會議中，成員一致贊成與香港傷殘青年協會（協會）合作舉辦「元朗無障礙設施調查」。成員認為調查有助推動區內無障礙設施的發展，加深元朗區居民、各政府部門及不同的團體對無障礙設施重要性的了解。根據協會提交的合作計劃，如區議會同意該計劃，「元朗無障礙設施調查」預計會於本年6月開始及明年2月舉行新聞發佈會，向各界發佈調查的結果。調查會巡查約100至120個地點、撰寫及印製報告書。整個合作計劃預計需要約12萬的經費。如區議會原則上支持有關的合作計劃，元朗建立安全社區工作小組會於3月舉行的文委會及財委會申請撥款。她請議員參閱文件及支持該計劃。

173. 副主席詢問，此計劃以甚麼準則決定巡查的地點，如他發現某區有無障礙設施停止使用，可否邀請協會到該區巡查。

174. 麥業成議員表示，他支持此計劃，並指出現時元朗區有很多馬路沒有斜坡，不便傷殘人士。他認為計劃預算合理，值得支持，建議可以於元朗建立安全社區工作小組繼續討論。

175. 袁敏兒議員補充，日後會提供巡查的地點供議員參考，但主要是巡查元朗大馬路、輕鐵站、西鐵站、酒樓、街市、圖書館等公共設施。她表示稍後會提交報告供議員參考。

176. 黃偉賢議員表示，工作小組歡迎議員提議巡查地點。工作小組會將建議轉交計劃下的調查小組決定是否適合進行巡查，調查小組亦會聯絡當區議員一同巡查有關地點。調查小組會巡查約 100 至 120 個地點，每一個地點都可能有一些巡查項目，因此總項目可能達至 1 600 至 1 800 個。調查小組亦會巡查鄉郊區，因此歡迎當區區議員建議巡查地點。

177. 副主席歡迎工作小組出信邀請當區區議員提出巡查建議。

178. 主席宣布，議員原則上同意此計劃，並轉交文委會及財委會討論有關的撥款申請。

(iv) 二零一八年香港花卉展覽「綠化推廣攤位」
(區議會文件 2018／第 16 號)

179.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16 號文件，有關二零一八年香港花卉展覽委員會主席致元朗區議會主席的信，邀請元朗區議會提名一位議員代表擔任本屆花展「綠化推廣攤位」的新設三個獎項的評判。評審工作暫訂於 3 月 18 日（星期日）早上 10 時 30 分於維多利亞公園舉行。主席詢問議員有否興趣擔任評判。

180. 黃偉賢議員詢問，會否由環保宣傳及教育工作小組的成員出任評判。

181. 主席回應，文件中並沒有硬性規定，應由區議會作出提名。

182. 鄧卓然議員、杜嘉倫議員及黃偉賢議員提名梁明堅議員出任評判。

183. 主席詢問有否其他提名，亦詢問梁明堅議員是否願意出任評判。

184. 梁明堅議員表示他願意出任評判。

185. 主席宣布由梁明堅議員代表元朗區議會出任評判。

(v) 元朗足球會的成績

186. 主席表示，元朗足球會在五十年後再奪錦標；他邀請副主席與議員分享元朗足球會的比賽佳績。

187. 副主席表示，對於在五十年後重奪高級組銀牌比賽的冠軍，元朗足球會十分感謝元朗區議會的支持。比賽當天，主席、元朗民政事務專員及多位議員聯同元朗區居民到場為足球隊打氣，令球員士氣大增、拼勁十足。元朗足球隊在取得銀牌後安排花車巡遊慶祝，市民反應熱烈。元朗足球會計劃在3月底會舉行祝捷會，屆時會邀請議員出席，一同分享喜悅。他亦藉此機會呼籲各界繼續支持足球運動的發展。

188. 主席再次恭賀副主席帶領元朗足球會取得佳績。

(vi) 元朗區議會外訪計劃
(區議會文件 2018／第 17 號)

189.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17 號文件，內容是有關元朗區議會外訪計劃。元朗區議會外訪工作小組在 2 月 9 日召開會議，同意到訪日本東京考察的計劃。主席請工作小組主席程振明議員匯報。

190. 程振明議員表示，工作小組通過「元朗區議會」外訪團於 2018 年 6 月 5 日至 6 月 8 日考察日本東京的單車政策、土地規劃及垃圾處理及回收政策。他並邀請工作小組秘書黃敏婷女士講解文件內的外訪計劃詳情。

191. 黃女士的簡介要點如下：

- (1) 外訪工作小組通過以「元朗區議會」名義的外訪團形式進行外訪。外訪團的最少成團人數為 20 名元朗區議員。外訪團只限元朗區議會議員參加，不包括增選委員、區議員家人或區議員以外人士（如議員助理等）；
- (2) 秘書處已獲得數間日本機構／接待單位的正面回覆，並已展開聯絡工作。秘書處亦已主動聯絡駐東京辦，駐東京辦正聯絡日本東京相關的政府部門／機構，以安排拜訪。實際行程有待落實；
- (3)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區議會議員運用外訪撥款守則》（《外訪撥款守則》），外訪團應在可行情況下在訪問活動完結後三個月內向區議會提交報告。外訪工作小組通過由外訪工作小組主席負責有關外訪報告的工作；
- (4) 外訪團將由區議會主席擔任團長，並由區議會副主席及外訪工作小組主席擔任副團長。除非獲得區議會的批准，所有人應參與整個行程。外訪期間，所有團員必須一致參加活動，並應聽從團長及導遊的指示，不得擅離團隊。外訪團團員需自行檢查是否持有有效的出入境旅遊證件及有效的簽證；

- (5) 區議員在外訪活動中涉及的開支會以實報實銷的方式發還。議員先支付外訪活動的開支，外訪完畢後再申領發還。同時，根據總署回覆秘書處的查詢，若區議員在出發前因不同原故而未能參與外訪，當中包括生病、遇到突發事件或被訪問地點的入境機關拒絕進入訪問地點境內等，雖然該議員的外訪活動仍未展開，但該議員需自行承擔實際已支付的開支，亦不能申領外訪活動開支。
- (6) 根據《外訪撥款守則》，外訪團可考慮透過旅行社／代理公司為外訪團採購機票、安排膳食及交通，從而節省開支及便利後勤安排。由於採購程序繁複，為統一處理採購事宜，外訪工作小組通過由秘書處與旅行社接洽並以區議會名義收集報價。秘書處已向五間旅行社索取四日三夜前往東京的報價，截至回覆限期，秘書處共收到四份書面報價。外訪工作小組經討論後，鑑於旅行社 C 的翻譯員不能由日語翻譯成廣東話，擔心未能配合外訪團的需要，故通過接納旅行社 B（勝景遊）的報價。由於詳細行程活動有待落實，實際費用有機會作適當調整；及
- (7) 區議會通過有關建議後，秘書處將進一步聯絡相關接待單位／機構及旅行社，擬備外訪團的詳細行程和開支預算等的細節。

192. 主席詢問議員就元朗區議會外訪計劃有否意見。

193. 議員並無異議。

194. 主席宣布，元朗區議會通過元朗區議會外訪工作小組建議的外訪計劃及旅行社報價，並請秘書處跟進。

195. 主席宣布會議結束，並感謝部門代表和議員出席會議。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八年四月